

工 程 咨 询 合 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委 托 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承 接 方：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勘察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 1.4 其它相关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咨询内容及采用的标准

2.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2 项目阶段：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内，项目计划对三水区南山片区约 300 间危旧住房进行拆除建新，拆除建筑面积约 32114.5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8000 万元。

2.4 编制内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4.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项目必要性分析。

2.4.2 进行工程方案论证。

2.4.3 进行投资估算。

2.5 技术要求及标准：根据国家现行咨询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

等进行编制，编制文件的深度以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提供业主对本项目的要求。

3.2 协助乙方收集有关编制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交付文件：佛山市三水区南山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文件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在符合现行咨询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的现状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使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4.3 交付方式：向甲方提供正式文本 6 份，甲方需增加份数另收取工本费用。

4.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编制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计取，下浮40%，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行业系数取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工程总投资18000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28+(75-28) \times (18000-10000)/(50000-10000)] \times 0.8$ [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29.92万元，考虑下浮40%，即17.952万元；可研报告如需专家评审费用则按0.45万元计取，最终专家评审费用按实结算。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为¥89,7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5.2 编制费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完成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 提交请款申请后 15 天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乙方收取编制费前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如果报告由于甲方的土地、环评、规划、资本金、法人、经营许可等事项未完成或未通过的原因造成政府主管部门未能审查通过的, 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全部编制费, 乙方承诺在甲方需要修改时, 配合修改, 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为止。

本合同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至乙方完成报告编制, 甲方支付完乙方全部合同款后结束。如乙方报告编制已完成,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所有合同款, 此合同长期有效。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甲方委托南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支付款项。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资

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因甲方取消项目的实施，不向审批部门申请立项批文，甲方需支付合同价的 100% 款项。

6.1.4 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暂不能全部完成，甲方需先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咨询费用。

6.1.5 甲方应协助乙方工作人员收集项目研究相关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

6.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 500 元；若延误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金额）。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金额）。

6.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6 本合同乙方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地形图、有关咨询数据等，均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由于该项目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费用指定委托由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佛山分公司合法票据，佛山分公司开具发票后，乙方不再开具发票。

开户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

银行账号：44516001040083474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8.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
南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接人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GTF07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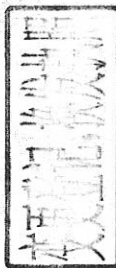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街道电南社区电南生态城24栋1楼0113号



登记机关



20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

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为规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作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决定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四条 从事工程咨询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 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能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八条 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 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一、二）。

（二）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三）。

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算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收费额。

第十条 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收费，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便利。

第十六条 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用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程咨询期限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 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 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附件一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附件二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	

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8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附件三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600-800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我司与贵单位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佛山市三水区南山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程咨询合同》，现我司委托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为收取上述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佛山分公司开具发票后我司不再开具，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

银行账号：44516001040083474

